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状态	处罚程序类型	处罚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名称
刘艳春	个体工商户	92410421MA40TCT693	身份证	410421****5022	宝农（肥料）罚（2022）4号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案	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标明产品使用作物、使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之规定。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及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之规定。	罚款	对其进行罚款	0.500000	2022/08/23	2022/08/23	2022/08/23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1141042100547749XQ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1141042100547749XQ	3	一般程序	宝农（肥料）罚（2022）4号	刘艳春销售的肥料的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案